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94號

抗 告 人 李正達

李正仁

李正義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朱勝惠

抗 告 人 李正琴

李正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宇軒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玖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陸元。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

02 (一)、抗告人以被繼承人李宗應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死亡，其
03 繼承人除伊五人外，尚有四女李正瑜（於107年2月12日
04 死亡）之子女即相對人陳宇軒、陳韻如。因李宗應生前
05 並未就其所遺留財產為分配為由，依民法第1164條規
06 定，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見家繼訴卷第21至33
07 頁）。核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
08 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上訴利益亦應依此
09 標準計算（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8號民事裁定意
10 旨參照）。

11 (二)、本院審酌李宗應遺留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其中關於不動
12 產部分（即附表編號1、2部分）並無交易價額，且抗告
13 人亦未釋明市場交易價值為若干，是以起訴（見家繼訴
14 卷第21頁原法院收狀戳記）即112年之房屋課稅現值
15 （見本院卷第59頁）、土地公告現值（見本院卷第55
16 頁）作為計算基準為適當。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
17 以起訴時之全部遺產總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18萬
18 0015元（詳附表），再依抗告人之應繼分比例為5/6，
19 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8萬
20 3346元（計算式：718 萬0015元 \times 5/6=598萬3346元，
21 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三)、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8萬3346元，而原
23 法院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67萬8419元，於法自有違
24 誤。抗告人指謫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求
25 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此部分予以
26 廢棄，並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裁定關於核
27 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由本院廢棄，則關於應徵收裁
28 判費數額部分即失所附麗，附此敘明。

29 (四)、另本件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核屬訴訟程序進行
30 中之裁定，本不得依法提起抗告，因民事訴訟法第77條
31 之1第4項規定始得為抗告（同法第483條參照），堪認

01 該抗告程序所生之抗告費用，並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
02 必要者。依第81條之規範意旨，本件抗告費用應由抗告
03 人負擔為當。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家事法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08 法 官 陳賢德

09 法 官 徐雍甯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林士麒